

# 香港畫家投訴創意被盜

來源: am730

日期: 15-Apr-2009



**本地畫家投訴創意被盜**  
**意國唱片封面疑抄襲侵權**

本地創作經常被指創意貧乏、只懂抄襲外國作品，但這次卻角色互調。本身從事廣告業的港產插畫家Cuson，上月發現他的一幅畫作，疑被僱權用作唱片封面設計在意大利發行。有熟悉版權法的律師指，有關唱片封面，雖然經過再創作，但與原作仍然是「非常相似」，認為「僱權可能性高」。Cuson對作品被外國人抄襲感到意外，「就唔到外國人都會抄人呀」，並會考慮對唱片公司採取追究行動，亦批評特區政府對創作人支援不足，對此感到失望及無助。知識產權署則承認，基於知識產權法屬地域法律，故此香港的版權法未必適用。

Cuson表示他的作品(左大圖)於去年中首次在「deviantART」網站(一個供藝術同好者分享如圖畫、攝影等各類藝術創作的國際性網站，http://www.deviantart.com)上發表。至上月中Cuson由意大利的朋友得知，他其中一幅以白雪公主與七個小矮人為藍本的創作，與正在意大利發行的一張唱片封面設計相當近似，朋友還詢問他是否有給予授權，並「為他高興」，這時Cuson才知作品疑被抄襲。Cuson說：「我見到唱片封面都覺得好似，話唔係抄襲都唔信。但無人問過我授權，真係諗唔到外國人都會抄人呀。」他坦言不值對方所為，但不懂得如何處理，「我都唔知可以點做。係咪政府做得唔夠呢？都保護唔到我地嘅。」

記者曾經到旺角及銅鑼灣的各大唱片舖搜尋，俱未能找到「涉嫌抄襲唱片」蹤影，但在分享影像網站YouTube上，可見有關唱片封面的影像。而唱片亦在一些外地的音樂網站(右大圖)上有售。而在截稿前本報仍未聯絡上有關唱片的發行公司。(新聞詳見P.02)

P.02 2009.4.15 WED

## 律師：唱片封面侵權機會高 海外被侵權 港版權條例無符

專門研究版權法的律師江炳滔表示，根據本港法例第528章《版權條例》，受害人要證明其作品被侵權，須有三大前提。首先是作者確實擁有作品版權，其次是對方有侵權行為，以及對方是明知故犯。江炳滔觀察兩幅作品後表示，雖然唱片封面的畫風，明顯經過再創作，並非百分百「照抄」Cuson(圖左)的原作，但是被人物神情、姿勢，特別是人物的咀形及大拇指的彎曲角度等，都可謂「極之接近」。他認為唱片封面的「侵權機會相當高」，但最終的結論就要通過過對簿公堂，由法庭裁決。

本報亦就事件諮詢知識產權署，署方回覆指，根據香港的版權法例，版權可存在於原創的文學作品、藝術作品、音樂作品、戲劇作品、聲音紀錄、影片、廣播、有線電視節目及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等。藝術作品包括繪畫、圖表及照片等。漫畫一般可視作藝術作品，因此可獲版權保護。然而就Cuson的情況，僱權發生在海外，而非本港，知識產權署承認，基於知識產權法屬地域法律，在外地所作的侵權行為一般受當地的相關版權法律所規限，故此香港的版權法未必完全適用。不過，由於有不少國際版權公約均適用於香港，故本地創作人的作品亦可可在世界上大部分國家及地區受到保護。

署方稱，其中意大利早已訂定保護版權作品的《伯爾尼公約》，因此相信當地的版權法應對版權擁有人提供適當的保護。該署重申，任何人如懷疑其作品在外地被侵權，可向有關法律專業人士查詢意見，考慮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，追究民事或刑事的責任。

**發警告信涉及費用逾萬元**  
 律師梁永堅及江炳滔均指，Cuson有權要求僱權者停止有關的侵權行為，例如直接去信該唱片公司，警告對方正涉嫌侵犯作者版權，要求停止有關行徑，甚至可向僱權者追討損失。江說這類事件，涉及的費用由發警告信的1萬元至展開訴訟的5、6萬元不等，而一般都是和解收場。

**海關06至08年共檢27宗侵權舉報**  
 在本港負責對侵犯版權活動作出刑事調查，及檢控的執法部門是香港海關。根據海關提供的數字，在06至08年的3年間共接獲27宗與漫畫有關的侵權舉報。海關表示倘市民發現懷疑侵權物品，可致電海關舉報，當局會跟進。

**專家判斷涉及侵權部分**

項目	判斷
1. 眼睛	重畫，相似，尤其是眼神
2. 手指	形影好相似
3. 衣領	右邊膊頭不相似
4. 姿勢	重畫，極之相似
5. 衣服	有些不同
6. 嘴唇	重畫，相似
其他	
頭飾	重畫
髮型	重畫
鬚子	重畫，相似
手指	分布位置相似